**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**

 **臨時停車證申請單**

填表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由 | □上課 □演講 □口試 □開會(□系所相關會議 □研究計畫相關會議)車主姓名： 車號：停車日期： 連絡電話：停車時間： 🞎當天繳費 🞎事先繳費 |
| 申請人/單位/聯絡分機 | 申請人之單位主管核章 | 收件 | 管委會主委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 經審核：□確認已備妥相關附件□應收費 　　□免收費日期： | 日期： |

104年10月制定

說明：

1. 申請「上課」、「演講」、或「口試」項目者：本校正式課程上課之兼任教師、或本校正式課程中需邀請之演講者、以及本大樓內碩博士生論文口試委員，始得申請免費臨時停車。申請時，需檢附正式課表證明或碩博士口試委員名單等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「開會」項目者：
	1. 系所相關會議請附上系所開會通知，經審核確認得免費臨時停車。
	2. 計畫相關會議，本院可接受開會單位為開會委員申請停車，但仍需依本院臨時停車標準計次或選擇計時收費。
3. 申請人最晚於申請時間前3日將申請書送達申請地點。
4. 未符合申請條件，以及申請未依規定時間繳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則不受理車輛進入本大樓停放。
5. 申請地點：公衛學院大樓一樓院辦 (電話33668005、33668041)
6. 本表單可自公共衛生學院網站下載。 <http://coph.ntu.edu.tw/news/form>